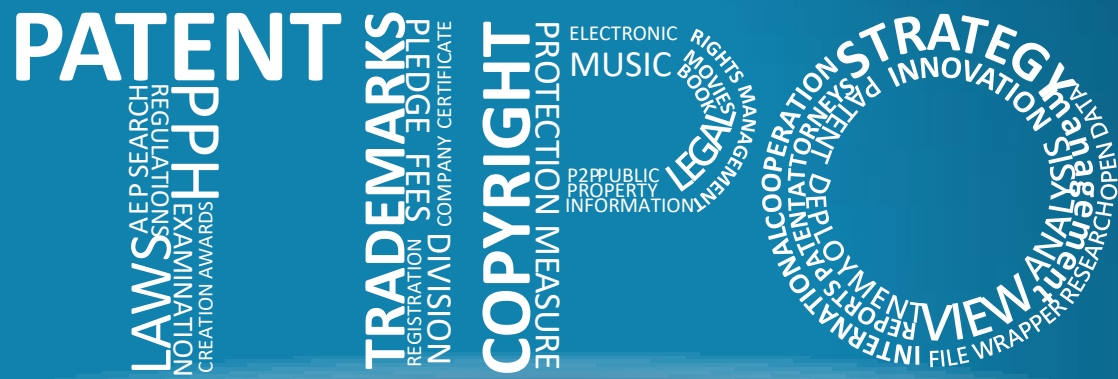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基本概念及圖書館著作權簡介

著作權組106.7.24

圖書館從業人員為什麼要瞭解著作權？

工作需要：

著作權法合理使用
條文有2條與圖書
館直接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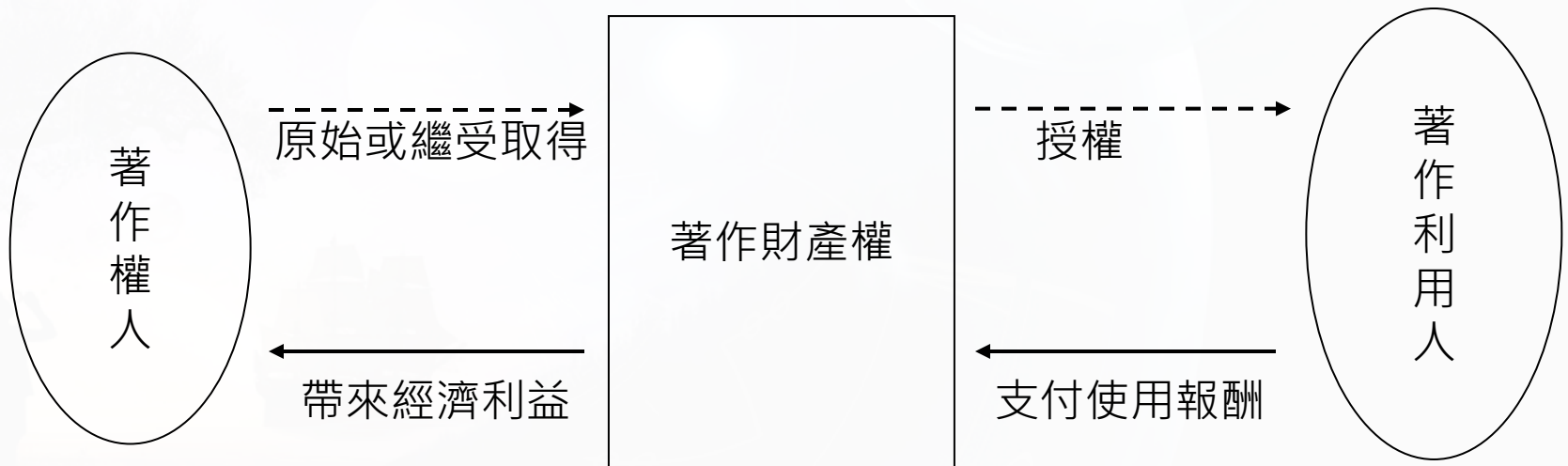
日常生活：

知識大爆發，個人可能同
時是利用人也是創作人

著作權法主要原理

著作人創作完成享有著作權：著作人格權（名譽） - 著作財產權（經濟利益）

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



大綱

著作權基本概念介紹

- 基本原則
- 著作權之客體
- 著作權之內容
- 著作權之主體
- 著作權之讓與與授權
- 著作權之合理使用

圖書館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 著作權法圖書館相關條文簡介
- 提供特殊讀者服務之著作權問題

著作權基本概念介紹



著作權基本原則—創作保護

➤ 創作保護vs.註冊保護（§10前段）

➤ 著作權採**創作保護原則**：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目前著作權並無登記制度，故登記非取得權利要件）。

→ 相對於商標權、專利權採註冊保護原則

著作權基本原則

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10-1)

例如：烘焙麵包的方法

著作權與著作物之所有權不同

→ 買到一個套裝軟體通常不是買到該軟體的著作權，而是買到「該軟體的一份合法重製物」及「著作權人授權你透過該合法重製物來使用該軟體」的權利。

著作權之客體

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保護的要件

原創性

- 祇要是著作人**獨立創作**完成之著作，非抄襲他人之著作，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 以同一角度拍攝之101大樓照片。

創作性

- 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 法律價值：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
- 市場價值：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
- 小學生的作文、美術繪畫、書法？

不得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1.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含本國及外國

2.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賦稅署自行編製「稅法彙編」

3.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黃曆、農民曆

4.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報載3月11日日本東北發生強震

5.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考試院舉行之特考、高考、普考等國家考試、國中小學學校測驗試題

著作類別及例示

語文著作	•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音樂著作	• 歌詞、曲譜
戲劇、舞蹈著作	• 舞蹈、歌劇、話劇
美術著作	•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攝影著作	• 照片、幻燈片
圖形著作	•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視聽著作	•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錄音著作	• 音樂CD
建築著作	•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電腦程式著作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著作權之內容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3款）

- 原則：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例外：由著作人以外之人享有著作財產權
（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

著作權法第15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是否公表、何時公表及如何公表的權利(限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

➤ 姓名表示權

著作權法第16條。

著作人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

➤ 禁止不當改變權

著作權法第17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

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22)

公開口述權(§23)

公開播送權(§24)

公開上映權(§25)

公開演出權(§26)

公開傳輸權(§26-1)

公開展示權(§27)

改作權(§28)

編輯權(§28)

散布權(§28-1)

出租權(§29)

各類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範圍 A bundle of rights

著作類別 著作財產權		語文 著作	音樂 著作	戲劇、舞 蹈著作	美術 著作	攝影 著作	圖形 著作	視聽 著作	錄音 著作	建築 著作	電腦 程式 著作	表 演
有形利用方面(6)	重製權	○	○	○	○	○	○	○	○	○	○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公開展示權				○	○						
	出租權	○	○	○	○	○	○	○	○	○	○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改作權	○	○	○	○	○	○	○	○	○	○	
	編輯權	○	○	○	○	○	○	○	○	○	○	
	散布權	○	○	○	○	○	○	○	○	○	○	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無形利用方面(5)	公開播送權	○	○	○	○	○	○	○	○	○	○	公開播送權。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公開上映權							○				
	公開演出權	○	○	○					報酬請求權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公開傳輸權	○	○	○	○	○	○	○	○	○	○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公開口述權	○										

○:享有該項權能

著作權之主體

➤ 著作人：

原則：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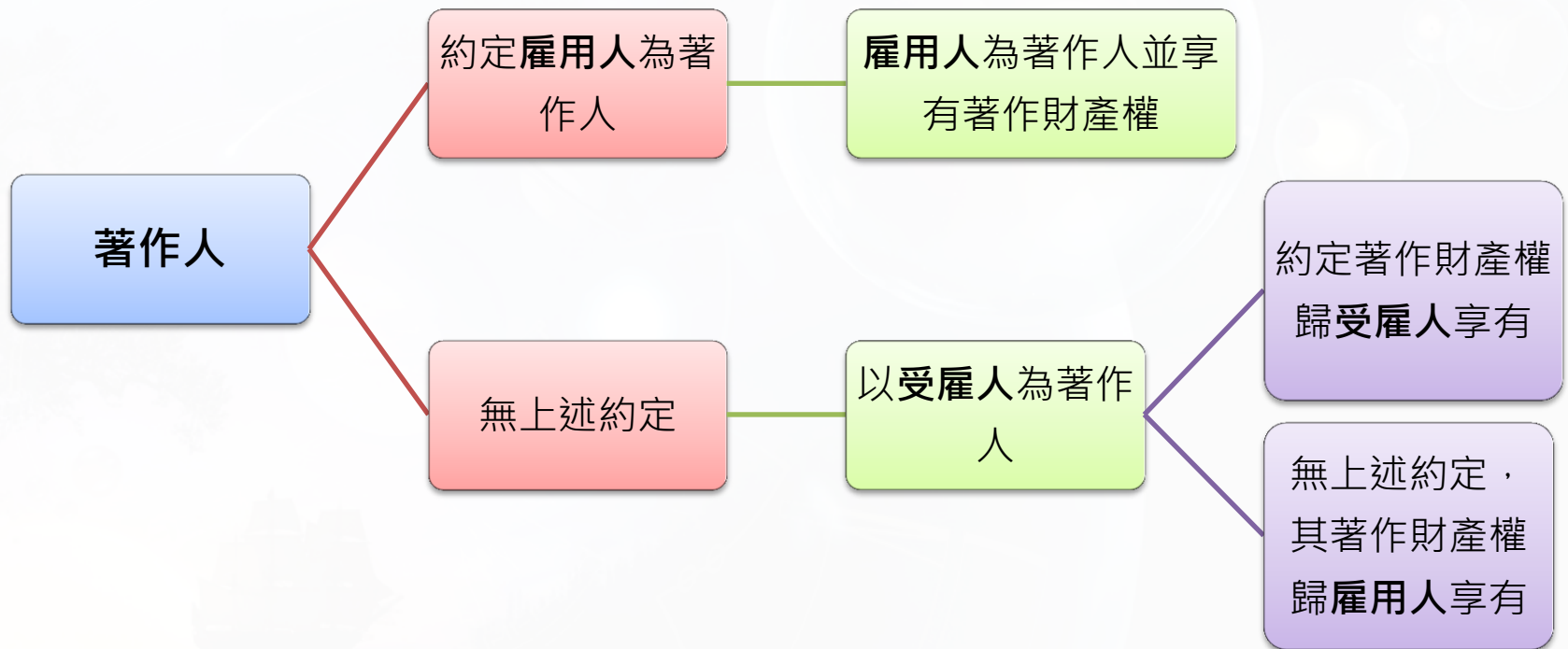
例外：**職務上/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第11條、第12條)

➤ 著作人之推定 (第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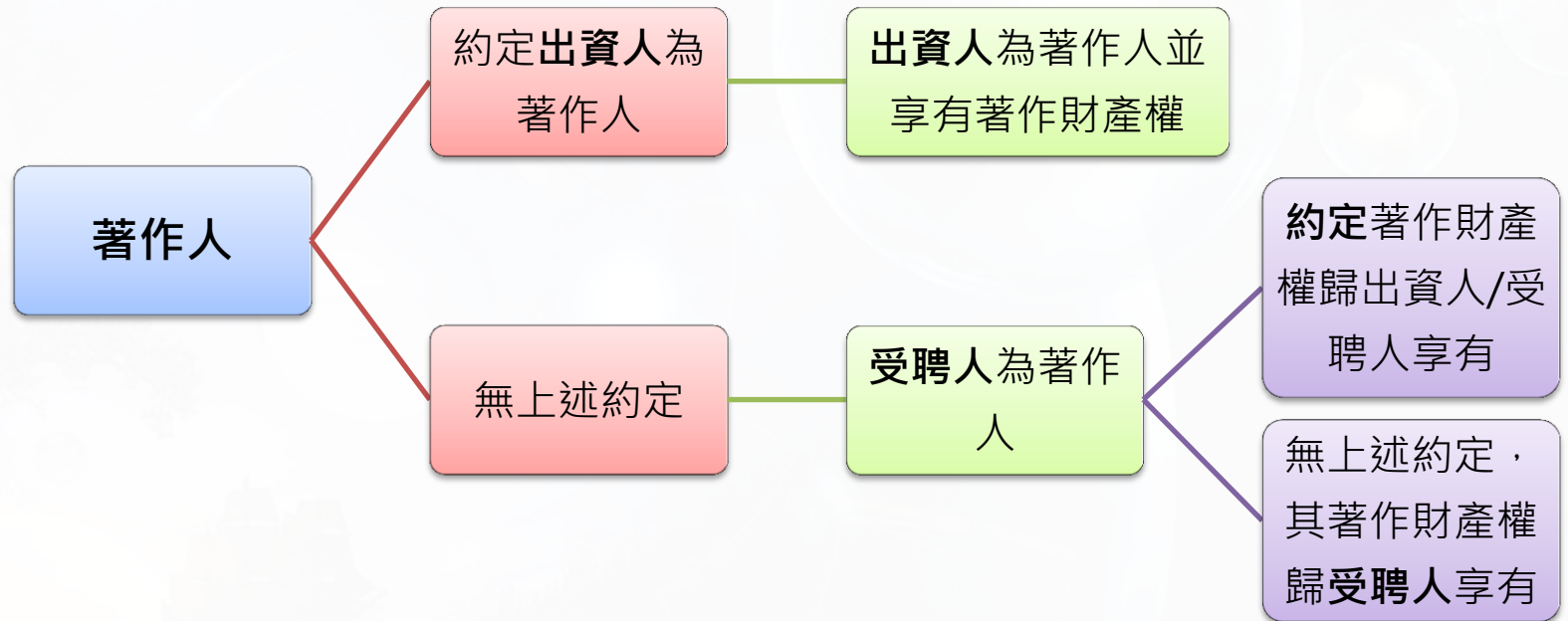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第11條)



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第12條)



註：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第12條第3項)。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 得全部或部分(如重製權)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第36條)。
- 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約定(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
讓與是否須書面？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授權利用 (第37條)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等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非專屬授權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多人，不受限制
- 原則禁止再授權(第37條第3項)

專屬授權

- 獨占的許諾，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不得行使權利、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 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著作權保護期間

著作人格權係永久保護，著作財產權有一定之保護期間

- 著作財產權原則上為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
-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為公開發表以後五十年。
- 於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50年。
- 上述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43條)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使用

為學術、教育、個人利用等種種特定目的，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依法享有之專有權利，縱使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仍得在合理的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之著作。

- 合理使用之標的限於著作財產權。
- 合理使用著作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合理使用不影響著作人格權。

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條文：第44條至第65條

- 列舉規定：44條至63條
- 概括規定：65條
- 明示出處：64條

與圖書館有關

- 圖書館就其館藏之合理使用重製(48條)
- 圖書館之論文摘要合理使用重製(48條之1)

圖書館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圖書館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

- 將館藏著作掃描數位化→**重製**。
- 將館藏著作上網供公眾瀏覽、提供遠距傳輸服務→**公開傳輸**。
- 應讀者要求將館藏著作列印紙本、光碟提供予讀者→**散布**。

著作權法第48條

-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適用情形

- 所謂「著作之一部分」之範圍，尚無一定標準，須視個案認定。
- 「單篇著作」，是圖書館館員一次只能印一本期刊中的一篇著作，或同一次研討會論文集中的一篇論文給讀者。
- 圖書館訂購之電子資料庫雖屬館藏而得適用本條，惟電子資料庫通常會有授權條款，如逾越授權範圍提供讀者仍可能構成違約。

遠距服務

- 圖書館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可就「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予以重製，提供予讀者（每人以一份為限）。

按本法第48條第1款並未限制閱覽人提出要求之方式，故圖書館提供遠距服務，使讀者不必親自到館就可透過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申請影印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論文。

經館員影印紙本後，再以郵寄、傳真傳送予讀者，仍可主張適用本法第48條第1款合理使用之規定。但不能逕行交付重製之電子檔。

不包括「未公開發表」之著作

(請參考智慧局98年3月19日智著字第09800014860號函)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

- 所謂「保存資料之必要」，係指該館藏之著作屬**稀有本且已毀損或遺失或有毀損、遺失之虞**，或其版本係一過時的版本，利用人於利用時已無法在市場上購得者，始有適用。例如手稿、珍本或已絕版之著作。
- 館藏版本之**儲存形式（載體）已過時**，利用人於利用時所需技術已無法獲得，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須以其他形式加以重製者：例如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VHS錄影帶。
- 製之範圍→包括數位化重製
- 得重製之館藏著作，包括已公開、未公開發表之著作。

圖書館透過Ariel系統進行館際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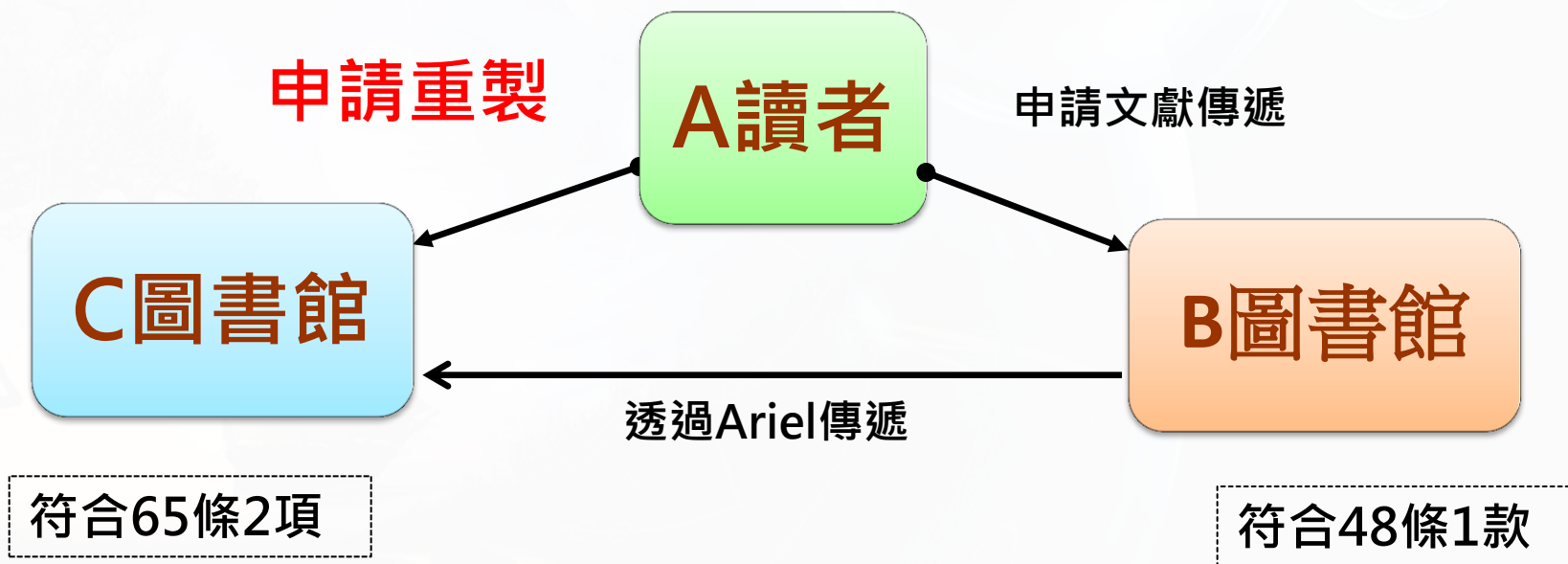
Ariel系統：一種結合掃描及定址網絡傳輸特殊的文獻傳遞軟體。各圖書館安裝Ariel系統後，由一方圖書館向另一方圖書館提出文獻傳遞申請，在傳遞過程中，會發生「重製」著作之行為。

「依第48條第3款規定，圖書館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透過Ariel系統進行文獻傳遞之著作，須符合「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要件。

至於對方圖書館再將Ariel系統所接收之資料以紙本印出提供給讀者，仍應符合第48條第1款(應閱覽人個人研究之要求)規定之情形，始可主張合理使用。

讀者透過Ariel系統進行館際合作

讀者如依第48條第1款規定，以個人的名義（非以圖書館之名義）逕向被申請館提出以Ariel方式進行文獻傳遞，被申請館重製館藏著作後透過Ariel系統傳輸至讀者所在圖書館，仍屬符合第48條第1款合理使用之情形。



讀者透過Ariel系統進行館際合作

讀者所在圖書館接收Ariel系統傳輸之資料後列印紙本之「重製」行為，係為提供讀者符合前述第48條第1款供個人研究要求之使用，應可主張第65條第2項之合理使用，惟依該條項合理使用之審酌基準，讀者所在圖書館提供讀者重製物後的數量**不能取代被重製著作的市場**。

因此，如某一期刊或著作在一定期間內經讀者多次申請以Ariel方式進行文獻傳遞時（例如日本大學圖書館與權利人團體協議1年內超過11次以上、美國1977年CONTU Guidelines則規定1年內超過6次以上），圖書館即應購買該期刊或著作。

(請參考智慧局98年9月22日電子郵件980922)

論文摘要合理使用重製

➤ 著作權法第48條之1

➤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註:87年為利於大眾利用著作之摘要達到查詢之目的，特別容許機關、教育機構或圖書館對於特定著作所附之摘要，加以重製。（參照英國著作權法第60條）

第48條之1適用情形

利用主體

- 限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

利用客體

- 限於相關論文的「摘要」，以供搜尋者檢索，但其不包括全文之利用，若須全文的利用，應經過授權。

館藏視聽作品之利用

公開上映	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第3條第1項第8款）。
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	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第3條第1項第8款）。
公播版	係指得就該著作權商品進行公開上映，因此應該稱為「公開上映版」。
家用版	則是一般在書店、賣場出售予消費者，供消費者在家庭內觀賞的版本。

註：著作權法並無規定「公播版」或「家用版」，而是影片供應商依其市場區隔原則，自行將其著作商品分類，並個別訂定其授權使用範圍、時間及地域等。

提供特殊讀者服務之著作權問題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版本

著作權法第53條

-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註：103年為紓解無障礙格式版本著作製作及取得不易之困境，進而落實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權益保障而增訂。（參酌《馬拉喀什條約》規定）

第53條第1項適用情形

利用主體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
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

利用客體

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應明示出處（第64條）

利用方式

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
或其他方式。
必須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
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

第53條第2項適用情形

利用主體

著作權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本人或其代理人。

利用客體

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應明示出處（第64條）

利用方式

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
但必須為供該障礙個人非營利使用。

第53條第3項適用情形

利用主體

本條第1至2項所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障礙者

利用客體

依本條第1、2項為障礙者製作之「**著作重製物**」
(**即無障礙格式版本**)

利用方式

得於上述主體之間 散布、公開傳輸

提供無障礙格式版本配套規定

本條第1至2項所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可規避或破解著作權人所採取之科技保護措施。（著作權法第87條之1規定）

而為促進無障礙格式版本的資源共享，避免重複製作造成資源浪費，合法製作之無障礙格式版本可由上述機關、團體或學校自國外輸入專供視聽覺障礙者使用。（著作權法第80條之2規定）

Q & A



Q1：圖書館常見「請尊重著作權・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的標示，請問是不是只要沒有印超過三分之一就是合理使用？

讀者個人自己影印方面，依據著作權法第51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其合理範圍須依個案認定，並未規定影印不超過三分之一，是合理使用，在具體個案中，由司法機關認定之。

世界各國著作權法少見明文規定可以合理使用的數量，澳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影印之數額不得超過10%，10%以上都要授權，三分之一並不是合理使用。

Q2：分批影印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嗎？

在法律上認定是同一行為，分次完成，仍屬「一個行為」，不會因為分次進行，而認為是數個獨立的行為。故為了迴避法律責任分次影印，其結果仍然會被認定為一個行為，印的是一整本書。

Q3：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所為數位重製物，得否提供公眾或散布？

➤ 可以在館內提供線上瀏覽

為保存目的之數位化重製物可在館內電腦傳輸，但圖書館應以未附重製下載功能之電腦終端機或其他閱覽器提供讀者閱覽。

數位化重製之「視聽著作」、「錄音著作」，亦可依上述方式，供讀者於館內線上瀏覽。

理由：第48條雖無規定，惟圖書館提供讀者於館內以未附重製功能之電腦終端機或其他閱覽器閱覽，利用人無法利用此類行為將館藏著作另行重製為電子檔或將該檔案另行傳輸者，對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有限，可依本法第65條第2項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

註：應閱覽人要求重製，圖書館得依第48條第1款規定重製一份。

Q4：圖書館可否將館藏書籍所附之光碟片複製一份，讓讀者借出館外？

複製館藏書籍所附之光碟片須符合前述「保存資料之必要」，始可複製。

藏書籍所附之光碟片不符合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不得複製。

合法授權的可以借出，惟如果光碟片係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之盜版物，圖書館「出借」或「陳列」該盜版的行為，會被視為侵害著作權（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

Q5：圖書館向他館請求重製已絕版的書籍，能否將他館所提供的影印本公開閱覽或出借予讀者？

圖書館向他館請求重製已絕版的書籍，即成為自己的館藏，且屬合法重製物，得提供閱覽人公開閱覽，亦可出借予讀者。

圖書館向他館請求重製已絕版的書籍，可依照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之規定，將所接收到的著作，以紙本印出給讀者。

Q6：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指導教授、校院名稱等各項資料，是否在48-1適用範圍？

因上述資料未涉及論文內容，所以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Q7：論文目次？參考文獻？

由於「論文目次」並沒有具體完整的創作內容，所以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至於「參考文獻」，因為僅有著作名稱、著作人姓名、出版單位及出版年份，與著作之定義未合，亦無法受本法之保護。

Q8：碩、博士生依學校規定繳交給圖書館論文紙本二冊及電子檔，但在授權書內文勾選不同意校內校外開放，該不公開論文是否允許讀者於館內瀏覽？或供讀者外借？提供讀者影印、下載？

碩博士生對其論文亦享有公開發表權（第15條第1項前段），雖然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但碩博士生仍有權於其論文註明不公開，以推翻此一「推定」使其論文不被公開發表。

碩博士生依學校規定繳交給圖書館之論文，既已在授權書內文勾選不同意校內校外開放，除非該論文先前已經對外發表，否則圖書館僅能將其典藏，不得將其對各界公開，包括不得於館內閱覽或外借、不得提供讀者影印、下載。

Q9：圖書館可否購買「家用版」作為典藏之用？

可以，因為並未涉及公開上映之行為，無須購買「公播版」。

Q10：圖書館能否將「家用版」的視聽著作於館內提供讀者閱聽？

不可以，除有合理使用之情形（例如第55條）外，須事先取得授權或購買「公播版」之影碟。

因圖書館館內屬於供不特定多數人進出之場所，提供讀者閱聽將構成「公開上映」。

Q11：圖書館能否將「家用版」視聽著作出借予讀者回家播放？

可以，由於著作權法僅賦予著作人享有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散布其著作物的權利（稱為散布權）及出租權，並未賦予著作人享有「出借權」，故只要圖書館所購得的是正版之視聽光碟，圖書館都可以外借給讀者於家中自行觀賞。

但如果該視聽影片是一種盜版品，而且圖書館明知該影片為盜版品，而仍出借予讀者時，就會有視為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的問題。

Q12：圖書館所購之「公播版」視聽資料光碟遺失或毀損，若購置「家用版」替代，則原來「公播版」之權利義務不變嗎？

不可以，一般而言，「公播版」視聽影片係指得就該著作權商品進行公開上映，圖書館所購得「公播版」視聽影片之公開上映授權，應僅是針對該著作權商品，一旦該影片毀損或滅損，應再購入「公播版」補齊。

Q13：圖書館可否以擔心館藏被讀者遺失或毀損為理由，先行複製一份，而將原件留存館內，以複製品外借？

不可以，著作權商品與其他物品一樣，若遺失或毀損，應重新購買補齊，不能自行複製(除有第48條第2款規定保存資料之必要)，以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市場利益。

圖書館著作權資訊詳細內容均刊載
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著作權知識+→著作權基本觀念→圖
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感謝，並請指教